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禾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12.7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707号）核准，佳禾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43元，共计募集资金559,762,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51,769,146.5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993,253.48元。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4785号”《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642.66	6,272.1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5,103.58
3	补充流动资金	17,695.87	17,695.87
总计		50,799.33	29,071.56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调出14,671.00万元用于“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佳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佳禾”）实缴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同时公司与佳禾江西、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备注
1	佳禾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201005042910017451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详见《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
2	佳禾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5300001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佳禾电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5300001125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	佳禾江西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36050163025009666688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	------	-------------------	----------------------	--------------	--

截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700.3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41.49万元，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10,240.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4月1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万元）	备注
1	电声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6,642.66	11,971.66	6,272.11	52.39%	6,681.09	
2	江西智能电声产品生产项目	-	14,671.00	1,628.81	11.10%	13,046.5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0.80	6,460.80	5,103.58	78.99%	1,512.77	本次拟结项
4	补充流动资金	17,695.87	17,695.87	17,695.87	100.00%	0	
合计		50,799.33	50,799.33	30,700.37	60.43%	21,240.4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原因

截至2021年4月10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节余金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	----------------	-------------------	--------------	--------------------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6,460.80	6,460.80	5,103.58	1,512.77

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节约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经实验室方案提供商和公司共同评估,当前研发中心场地情况已符合设备安装及试验要求,无须进一步对研发中心场地进行装修,从而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二是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在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授权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与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

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1,512.77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目前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效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万小兵

原烽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